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



采购单位(盖章): 海陵县海陵实验学校 联系人: 李妙 联系电话: 13938645104 单位: 元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控制金额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1 | 安保 | 校园安全 | 人 | 28800 | 3 | 86400 | 财政拨款 | 保安人员、月/人2400元 |
| 合计 | | | | | | 86400 | | |

经办人: 李妙

审核人: 韩平良

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乙

方：河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保安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并由乙方派驻人员代表乙方进行保安服务。

1、内容：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国家安防相关法规条例和甲方规定的安防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认真履行各岗位保安员职责，切实做好本项目保安管辖区内各岗位的保安服务工作，负责项目的突发性事件提供有效的应急措施，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组建紧急事件处理小组进行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理工作，保证整个项目正常良好运作的安全秩序及服务形象的树立。

3、工作时制及具体时间：每日工作____小时，
具体工作时间：早上_____一晚上_____。



第二条 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

1、乙方派驻现场的秩序维护员的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所派保安人员须持证上岗，年龄均在55岁以下。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值班记录，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经过职业道德、服务礼仪、服务意识等综合素质的保安专业培训与考核，且必须通过甲方认可。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期限 2 个月。

2、本合同期满双方有意续签的，在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就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若任何一方无意续签本合同的，在本合同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甲方共聘请乙方 3 名保安人员，保安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2400 元，每月共计人民币 7200 元，共计提供 2 个月的劳务服务费 14400 元整。



该费用包括基本工资、社会福利、工作日、休息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各项员工保险。

2、乙方按照本项目的岗位设置要求，按运转班次进行保安服务，每月费用结算按实际到岗人数结算（以乙方现场责任人的排班考勤表确定）。具体实到岗人数以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排班考勤表作为附件凭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保安服务费用需汇入乙方对公账户，除此之外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形式（如现金、支票等），

2、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河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中州支行】

账 号：263795802650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职责、要求、任务明确界定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保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经乙方确认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食宿（备注：甲方负责乙方保安人员吃住），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设施、通讯联络工具等。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2、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4、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5、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七条 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但赔偿不包括安全防范服务以外的其它附带服务。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和保安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安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不合理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6、赔偿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的共同确认的商品和物品设备，对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及价值不可评定物品，以及未经双方确认的商品或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当赔偿责任的限额，应不超过甲方当月支付保安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诉讼解决的法院由乙方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韩平良

签订时间：

13937889612
2025.1.1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15890968599
2025.1.1

